

## 时间碎片

夏天又到了。

我喜欢夏天,而且在不同的年龄段有不同的缘故。很小的时候,喜欢夏天是因为能吃雪糕,后来是因为可以在暑假出游,看山看水看世界。可惜参加工作以后,暑假却离我远去了,可现在的我依然喜欢着心中的清夏。

谈到夏天,大多数人的第一感受一定是热。的确,气象学上判断入夏的标准就是“5天滑动平均气温稳定上升到22℃及以上”。也就是说,“连日高温方为夏”。因此,到了夏天,每个人从里到外都仿佛透着一股火气,只想窝在空调屋里,但又必须出门工作,去面对灼热的气温、湿黏的衣物、纷飞的蚊虫……这么看来,夏天似乎实在没法让人喜欢。不仅今人这么想,古人也这么想。宋人戴复古在诗作《大热》中说,夏季“天地一大窑,阳炭烹六月”,尽写夏日之热;刘禹锡在《聚蚊谣》中说蚊子的叫声“嘈然歔起初骇听,殷殷若自南山来”,化用《诗经》中的诗句“殷其雷,在南山之阳”,把蚊子叫唤比喻成打雷,想想就觉得吵。

可是话说回来,“热”是对夏日的唯一感觉吗?非也。在我心中,夏天是热的,更是“清”的,与热相比,“清”显得比较抽象。那么,夏日到底“清”在何处呢?

一者,清在清风。夏日之风不似春风能令万物复苏,却能让人收获阵阵凉意,而夏风之最清者在傍晚时分。夕阳将落未落时,暑气初消,清风徐来,此时出门闲步,让清风拂走疲惫,岂不清哉?古人对夏日清风亦多有吟咏。宋人孙应时在《送彭大老提舶泉南(其四)》一诗中有“长夏清风秋夜月,高怀应不忘山中”的诗句。在诗人的心目中,长夏之清风能让人的心灵由燥热转为和静,一如秋夜之月,望之便觉心静神宁。明人金净则在《端午帖子(其一)》中写道:“薰风一夕消阴沴,宇宙千年协太和。”“阴沴”是因天地四时阴气不合而产生的灾害。在金净笔下,夏夜的清风能消除各种阴阳不和之灾,让“宇宙千年协太和”,可见这夏日之清风在古人的心目中到底有何种奇妙的作用了。

二者,清在清食。夏天高温燥热,难免让人食欲不振。此时,吃一些清脆爽口的时令果蔬是个不错的选择。说到这个话题,大多数人一定会想到西瓜。夏日傍晚,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吹着清风啃西瓜,想想就觉得惬意。其实

## 清夏

●姜震

在古代,西瓜也颇受欢迎。宋人顾逢在《西瓜》诗中称西瓜“破来肌体莹,嚼处齿牙寒”,能“清敌炎威退”,让西瓜的清热解暑跃然纸上;文天祥也在《西瓜吟》中说西瓜“下咽顿除烟火气,入齿便作冰雪声。”看来,夏日吃西瓜解暑是古已有之的习惯。同样,古人也会在夏季吃冷饮来解暑。宋人曹勋在《端午帖子九首(其四)》中写道:“酪粉冰壶驱薄暑,瑶琴永日得从容。”暑热时分来上一份冷饮,让一股清凉由内而外沁满全身,何以不清哉?

夏日之清,三者在清景。草木茂盛、绿树成荫的夏日,总有无量清景。中唐的某日,病中的韦应物在寄给友人畅当的诗中写下了“养病惬清夏,郊园敷卉木”的诗句。在诗中,他的居所“窗夕含洞凉,雨余爱筠绿”,于是,他“披怀始高咏,对琴转幽独。”夏日时节,雨后观竹、抚琴高咏,何其清也。几百年后的一个夏日,走在乡间的陆游看着初夏的风景,写下了“野寺烟钟远,村墟绩火微”两句诗,道出了初夏乡村的闲景,这首《初夏出游》全诗未着一个“清”字,但读来即有一股清气凛然纸间。

“那夏天风声围绕着我,那是我最中意的季节。”这两句歌词出自歌曲《中意的季节》,描写的正是夏季。每个人都有自己中意的季节,而我最中意的季节,就是心中的清清之夏。



## 烟火人家

## 衣旧有余温

●王优

有一年冬季的一天,晨起打开衣柜,准备找一件厚实的衣服。窗外吹过的每一缕风似乎都长出了尖利的牙齿,咬手咬脚,只想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,让寒冷无处下口。

当手指触到一件白色羽绒服上,面料特有的细腻质感暖流一般,沿着指尖传递到大脑。悬挂的衣服挨挨挤挤,白色中羽被黑色长羽遮了大半,取下来,穿起来,往镜前一站,嘿!不错嘛!

这件旧衣,买了快二十年了,印象中,许多年都不曾穿过了。此刻穿上,只觉轻柔,舒适,温暖,远胜后来买的各种羽绒服。

这件羽绒服是先生买给我的。那时我们在乡镇工作,离县城有五六十里路,交通不便,一起逛县城的机会极少。也是冬天,先生不知何事去县城,拎回一个大袋子,有些神秘地放在我面前。打开一看,哇!羽绒服!纯白色的名牌羽绒服!

这之前,我还没有穿过这么高级的羽绒服。那时候比较时兴太空服,丝绵做的冬衣,轻便保暖,关键是便宜。一个又一个冬天,有太空服相伴,寒冷也就减退了大半。我的少年时代,穿件新棉袄都是难事。新棉袄暖和,但是臃肿;旧棉袄既笨重还不暖和。一件棉袄要从一年级穿到五年级甚至初中,开始长及膝盖,渐渐跑到肚脐上。布面破了,棉花漏了,塞进去,补起来,接着穿,老大穿了老二穿。“布衾多年冷似铁,娇儿恶卧踏里裂”,我知道,老杜一点都没夸张。

偶尔也买羽绒服,不过是杂牌的,价格便宜,看起来不错,穿在身上,羽毛很快就钻出来,跑得浑身都是,一时间成了个毛鸭子。至于名牌羽绒服,那是放在高处的棉花糖,甜甜地散发着蓬松而诱人的气息。

先生说,他路过一家名牌羽绒服专卖店,看到里面的羽绒服实在太漂亮了,就想买一件,给我一个惊喜。他不

知道我喜欢什么样的款式和颜色,也不知道我穿衣的大小尺寸,纠结着犹豫着。那时没有手机,联系极不方便。售货员了解情况后,推荐了一款白色中长羽绒服。先生怕我穿着不合身,还专门找了一个身材和我差不多的姑娘试穿了一下,觉得不错,就买下了。

我捧着羽绒服,像捧着一大片洁白的云朵,穿在身上,巨大的暖意立刻将我淹没。细腻的面料,雪绒花般的鹅绒,简单大方的款式,特别是帽子边沿的那圈毛领,仿佛灵狐的长尾,步子一迈,白色细绒翩翩起舞,月光一般软软荡漾,连带着整个人都要飞起来。

无论款式还是颜色,我几乎一见即喜,可是一问价格是六百五,立即肉痛起来,这件羽绒服,几乎花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。我们白手成家,孩子还小,用钱的地方多着呢,哪有闲钱买这么贵的衣服?于是责怪先生自作主张,赶紧脱下来,叫他退回去。先生有些为难,说一件衣服,买了也就买了,日子紧紧,总会过去的。“何况,你还没买过一件像样的衣服呢。”先生坚持不退。

再次穿上,才发现尺码稍显大了,太过宽松而显得有些臃肿。调换吗?五六十里路,来回车费几十元,实在不划算了。再说,体重两位数的我,将来一定会向三位数看齐的,思来想去,便决定将就着穿。“好漂亮啊,你老公真好,就是稍微有点大哦。”听到同事们的评价,我又欢喜,又遗憾,到底意难平。

后来经济渐渐宽裕,衣服越买越多,衣柜越来越挤,许多旧衣被清理,偶尔看到它,难免起心动念,默默看着,到底舍不得丢。此刻穿上,大小刚刚好。瞬间决定,就穿它了。

青春岁月里遇见,中年之后重逢,还能觉出它的好来,于人于衣,俱是难得。这件白色羽绒服,见证了曾经的窘迫与深爱,默默地带来欢喜与呵护。我相信,穿过时间的长河,它一定可以继续为我抵御岁月的霜雪,风雨与共,一路相伴。

小镇上,有家不大的软装布艺店,被夹在各种商店之间,如河里的一滴水。店虽不起眼,但女店主凭着精湛的技艺,让这滴水在阳光下闪耀着动人的光芒,赢得了小镇人的喜爱。

如今网上购物方便,所以我好多年没去服装店量身定做衣服了。今年夏天,我突然没了在网上买衣的兴致。网上买衣方便是方便,但也存在着货不对板的问题,明明图片上的衣服看上去光鲜亮丽,买回来却颜色暗淡,或尺码不对,有时买几件才能选中一件满意的。如此这般,倒不如去定做一件。

来到布艺店,女店主正在电动缝纫机前做衣服。见我来了,她停下手中的活,问我需要做什么样的衣服。

她个子不高,四十多岁的样子,穿浅色印花裙,扎着短马尾,看人时眯着眼睛。我觉得似乎在哪里见过她,一时又想不起来。她话不多,问一句答一句。我说想做一件连衣裙,她向我推荐了一款纯色的亚麻布料,说是柔软透气,不易起褶。我觉得可以,但在选颜色时犯难了。我心仪的有褐色和浅绿色,她瞅瞅我,果断帮我选了银灰色:“这个颜色比较淡雅,跟你的肤色也挺搭配,做成连衣裙穿在身上显年轻。”见我还在犹豫,她拿起手机,寻找样衣。

她手机里存着很多样衣,手指在屏幕上快速滑着,如微风掠过湖面,荡起层层涟漪。阳光透过玻璃门照了进来,均匀地洒在她的身上,她浑然不觉。我抬眼打量着店铺,不大的店打理得井井有条,一台立式电扇呼呼转动着,右边倚墙竖放着一卷卷布料,花色让人心动。左边柜子里摆着抱枕和沙发套,中间地上是电动缝纫机和案板,门前的塑胶模特穿着浅黄色的旗袍……我正想去摸摸旗袍,“找到了。”她把手机递给我,一位年龄跟我差不多的中年女士,身着银灰色的短袖连衣裙,款式简约,知性优雅,大方干练。我当即决定就选这个颜色。

从店铺出来,无意中看到店门上“软装布艺”的招牌下面,有“木子衿”三个小字,后面是手机号码。七月的阳光无遮拦地照下来,热浪瞬间包围了我。“木子衿”,好有文艺气质啊。我突然想起两三年前在本地一个网络文学微刊上,看到一位姓李的女作者写的一篇怀念父亲的散文。那篇文章,文笔谈不上很优美,但风格朴实,感情真挚,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。文章后面有作者简介和照片,照片上的她,正是这个裁缝。因为她跟我是老乡,我又特意搜了几篇她的文章,其生动的语言,独特的细节,细腻的感受,有趣的思想,读来让人耳目一新。我觉得,做裁缝跟写作很像,都要对素材进行构思、裁剪、拼接,然后把成品呈现在人们面前。只是最近一两年没看到她的文章了,不知她还在写吗?我想,如果她能在写作这条道路上坚持下去,一定会取得不错的成绩。

几天后再去布艺店,我没提看过她文章的事。她放下手机,给我拿做好的连衣裙。我瞄了一眼她的手机,上面是一篇美文。看来她对文学的热爱是刻在骨子里的。对于这样一个有事业有梦想的女人,我除了钦佩,还有祝福。

拎着连衣裙走出店门,阳光依然无遮拦地洒落,我仿佛嗅到了命运的馨香。我想,她在文学的滋养下,心里定然是平静如水又斑斓生动,所以才能在这喧嚣的尘世一隅,静若花开,灿然生香。

静若花开

小镇裁缝

●胡萍